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林郁霽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jkk10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5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50695649_11230539400A0C_ATTCH1.pdf）

主旨：重申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次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第2項）前項所定各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綜上，為期本府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控管作業程序之執行，更臻周妥，請確實依下列說明辦理：

- 
- 
- （一）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時，無論公務人員所涉案件之偵查或審理情形為何，各機關如知悉當事人有涉案之可能，且該所涉案件確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有違失之情事，即應依前述規定，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予以停（免）職後，再考量是否核轉其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俾落實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 （二）若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時，應不予受理；若未有不予受理之事由（如經判決無罪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仍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就該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

審酌是否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查明是否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免)職等。

(三)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如仍同意受理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於層報本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應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2個月)內處理終結。

(五)有關受理本府人事、主計、政風及警察等一條鞭系統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亦應先經各該權責主管機關查核審認確無不予受理之事由，始得將其退休(或資遣)申請案函報本府核轉。

四、檢附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給與科)



市長陳其邁